

高雄高商 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

校內推薦甄選作業實施要點

一、校內甄選辦法：

1. 參加校內甄選資格：

(1)本校職業類科學生，其在校學業成績排名須為各科前 30%以內者。

(2)全程須就讀本校。

2. 校內甄選方式：

◎本校各科(學程)歸屬群別：

群別	科別(學程)	專業及實習科目 群共同部定必修	專業及實習科目 部定技能領域科目	基本學科表現 科目	備註
商業管理群	商業經營科 國際貿易科 會計事務科 資料處理科	<u>商業溝通</u> <u>商業概論 I、II</u> <u>數位科技概論 I、II</u> <u>經濟學 I、II</u> <u>數位科技應用 I、II</u> <u>會計學</u> <u>I、II、III、IV</u>	【商經科、會計科】 <u>行銷實務</u> <u>門市經營實務</u> <u>會計軟體應用</u> <u>金融與證券投資實務</u> 【國貿科】 <u>會計軟體應用</u> <u>國際貿易實務</u> <u>貿易英文實務</u> 【資處科】 <u>多媒體製作與應用</u> <u>程式語言與設計</u> <u>資料庫應用</u>	國文 I、II、III、IV、V 英文 I、II、III、IV、V 數學 I、II、III、IV <u>數學統合 I</u>	「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」、 「 <u>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</u> 」、 「基本學科表現科目成績」為各群上開表列科目依個人修習學分數採加權平均得之。
設計群	廣告設計科	<u>色彩原理</u> <u>造形原理</u> <u>設計概論</u> <u>創意潛能開發</u> <u>電腦向量繪圖實習</u> <u>數位影像處理實習</u> <u>基本設計實習 I、II</u> <u>基礎圖學實習 I、II</u> <u>繪畫基礎實習 I、II</u> <u>表現技法實習 I、II</u>	<u>圖文編排實習</u> <u>基礎攝影實習</u> <u>印刷與設計實務</u> <u>數位與商業攝影實習</u> <u>影音製作實習</u> <u>影音剪輯實習</u>	國文 I、II、III、IV、V 英文 I、II、III、IV、V 數學 I、II、III、IV <u>數學統合 I</u>	「專業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」、 「 <u>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</u> 」、 「基本學科表現科目成績」為各群上開表列科目依個人修習學分數採加權平均得之。

比序排名規定如下：

第一比序：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**群名次**百分比。

第二比序：5 學期『專業及實習科目』平均成績之**群名次**百分比。
採計科目請見上表。

第三比序：5 學期『技能領域科目』平均成績之**群名次**百分比。

第四比序：5 學期『英文』平均成績之**群名次**百分比。

第五比序：5 學期『國文』平均成績之**群名次**百分比。

第六比序：4 學期『數學』平均成績之**群名次**百分比。

3. 校內甄選結果依比序項目排序，前 15 名為本校推薦學生，另列備取生 6 名。

4. 若依前述比序規定產生相同之比序結果，由委員會決議推薦適當人選。

5. 推薦學生名次即為本校推薦序，送交四技繁星委員會作為分發順序依據。

6.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錄取生，無論放棄與否，一概不得參加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。

二、校內甄選作業及流程：

工作項目	日程	備註
公告符合資格學生(校)	2 月 23 日(三)	可至教務處網路報名及列印報名表和相關資料。
公告推薦結果(校)	3 月 9 日(三)	
獲推薦學生繳交資料(校)	於 3 月 16 日(三)前繳交相關資料 (含報名表、成績單、特殊表現相關資料)。	
網路報名時間	3 月 16 日(三)至 3 月 23 日(三)17:00	
查詢排名	4 月 19 日(二) 10:00 起	
登記志願序	4 月 28 日(四) 至 5 月 4 日(三)17:00	
錄取公告	5 月 10 日(二) 10:00 起	
聲明放棄資格	5 月 16 日(一)12:00 前	